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637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順利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7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